“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境界。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亿万人民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4月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山林蓊郁，空气清新。

习近平总书记乘车沿蜿蜒山道，深入五指山片区。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海南热带雨林是“国宝”。

谈及设立国家公园等生态保护相关工作，总书记说：“自然界的命运和人类息息相关。我们是在为历史、为民族做这件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引领亿万中国人民走上生态文明之路。

坚定走生态文明之路，源自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深邃思考。

一个故事耐人寻味。

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带队到平潭调研，途经一个村子时，他跟随行同志谈起一段历史：乾隆十四年，当地发生了“一夜沙埋十八村”的惨剧，无人幸免于难，只逃出一只小猪。

习近平沉痛指出：“我们应该在这里建立一个生态环保的反面教育基地，让子孙后代都明白生态保护就是我们的生命线。”

放眼世界，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平衡，人与自然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科学回答了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之间的关系，深刻揭示两者命运与共、兴衰相依的规律。

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前往长江上、中、下游调研，三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刻阐释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辩证关系和战略考量。

6年多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发生转折性变化。共抓大保护不仅没有影响发展速度，还提升了长江经济带对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南有长江、北有黄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之后，我们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的‘江河战略’就确立起来了。”

习近平总书记的“江河战略”，正是着眼国家发展大局，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谋划。

祖国的山山水水，见证着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与牵挂。

曾经，秦岭北麓违建别墅如块块疮疤令人痛心。为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推动问题整改解决。

针对陕西延安削山造城、浙江杭州千岛湖临湖地带违规搞建设、腾格里沙漠污染、祁连山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区下塞湖非法矮围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以零容忍的态度扭住不放、一抓到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丰富和发展。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以“四个一”系统阐发了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

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继出台，系统部署数十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立法设定六五环境日，实施“史上最严”新环保法，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50多年前，年仅13岁的习近平到了漓江。“当时感觉江面是湛蓝色的，泛光见底。江边渔民鱼篓里的鱼都是金鲤鱼，感觉就像神话故事里一样。”习近平后来这样回忆。

2021年4月，到广西考察，在漓江岸边，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地负责同志说：“这次来，我最关注的就是你们甲天下的山水。什么能比得上这里的生态好？保护好桂林山水，是你们的首要责任。”

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习近平很早就给出了回答。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到安吉县余村村考察时，明确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他在随后发表的“之江新语”专栏文章中阐释道：“我们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经济与社会的和谐，通俗地讲，就是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2020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再访余村。习近平总书记说：“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揭示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辩证关系，指明了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路径。

保护好生态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速度再快一点，非不能也，而不为也”。

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全国10个污染最严重城市河北占了7个。再不下决心调整结构，就无法向历史和人民交代。”

一场“爬坡过坎”的硬仗，在燕赵大地拉开帷幕。以“断腕”之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质量逐步好转。

一次次调研、一次次思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和保护关系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人们的认识：

“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

保护好生态环境，要有科学和系统的谋划。

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

坚持生态系统性和整体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论述，体现了系统思维的科学方法。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

之后，总书记又将“草”和“沙”纳入其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回应人民群众对更优美环境的新期盼，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经济要上台阶，生态文明也要上台阶。我们要下定决心，实现我们对人民的承诺”；

“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向污染宣战，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今年4月21日，英国弗朗西斯·霍兰德学校的小学生们收到一份珍贵礼物——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给他们的回信。

习近平主席在信中说：“地球是个大家庭，人类是个共同体，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人类要合作应对。”

共建地球家园，有主动作为的中国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对应对气候变化高度重视，明确指出，“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

2015年11月29日，习近平主席抵达巴黎，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活动。

会上，习近平主席阐明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达成巴黎协议方面的立场主张；会下，利用活动间隙，进行多场双边会见，同各方深入交换意见。

2016年9月3日，杭州西湖国宾馆如意厅，一场特殊仪式引人注目——

习近平主席郑重地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递交给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中国主动承担国际责任，努力呵护好人类共同的地球家园。

习近平主席的话语掷地有声：“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又提出包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内的6条全球发展倡议，并宣布中国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多次提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国际主张，森林资源增长面积居全球首位，成为全球臭氧层保护贡献最大的国家……

今天的中国，不断加强与周边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生态环保方面的合作，加快构筑尊重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与世界各国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2021年10月12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发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中国之声”，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2022年1月17日，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习近平主席用3个“全力以赴”，再次表明中国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行动。

新时代新征程上，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们携手同心、不懈奋斗，一定能汇聚起更加磅礴的伟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共建更加美丽美好的家园。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篇 综述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2021年，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4万亿元、同比增长8.8%的同时，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3.2%、4.7%；全市$PM_{2.5}$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2.2%。全市71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93.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总体符合Ⅳ类标准，定类指标为总磷，浓度0.061毫克/升，同比下降25.6%，连续14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两个确保”目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成为全省唯一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全覆盖的地级市。

（一）坚持高位协调，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市委、市政府连续6年以新春第一会形式全面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对污染防治攻坚不力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实施严格惩戒措施的实施办法（试行）》，完成《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立法工作。

（二）坚持绿色低碳，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举办碳达峰碳中和无锡峰会，设立全国首只零碳风险投资基金，布局全省首个零碳科技产业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单位GDP能耗下降3.2%。45家企业列入2021–2023年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计划。关停取缔、搬迁改造“散乱污”企业（作坊）3987家，关停化工企业104家。完成工业炉窑整治2480台，累计减煤270.28万吨。

（三）坚持源头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双控双减。完成大气年度重点工程项目17431个。对全市15个涉VOCs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淘汰高排放车辆2.58万辆。协力打造“最干净城市”。建成综合性大气环境污染立体监测系统。深入推进“碳普惠制”二期试点建设。聚焦系统治水。全面开展新一轮河道综合整治，552条综合整治河道优Ⅲ比例达到70%，打造80条美丽河湖“样本”。推进长江生态岸线修复，腾退长江岸线2.78公里，复绿面积4.8万平方米，严格落实长江禁捕要求。围绕滆湖周边断面水质达标，开展养殖尾水专项整治，宜兴市整治面积达到3万亩。完成6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和改造工程。聚焦精准治土。实施完成960个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在省内创新制定实施《无锡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工作质量评价办法》，规范从业单位调查工作。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出台《无锡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实施意见》。开展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分区划定工作。

（四）坚持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太湖更高水平“两个确保”。完成758项治太工程项目。提前4个月安排部署，重点对太湖湖体、饮用水源地、主要出入湖河流、调水通道等重要水体的水情藻情开展监测预警。构建太湖应急防控信息通道，打造“大数据+”新局面。完成402条一级支浜水质年度消劣任务。核定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7791个。组织实施梅梁湖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构建“水下森林”。

（五）坚持动真碰硬，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等各级各类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紧盯国家、省、市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全面推进落实整改。深入开展“绿刃2021”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VOCs减排、建筑工地、断面达标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年累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851件。

（六）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进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危险废物等专项排查整治，发现一般环境隐患2409处，全部完成整改。建成全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从严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监控监管，落实废旧源定期排查制度。积极推进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涉危涉重工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5个园区已完成方案编制，并基本完成工程建设。

（七）坚持创新突破，奋力当好生态文明建设领跑者。成为全省首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全覆盖的地级市。成功承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启动创建太湖流域水治理重点实验室，建成国内首座城市污水资源概念厂。帮助企业累计获得“环保贷”项目42个，撬动环保总投资42.6亿元。推动绿色债券发行，当年境内外发行总规模近40亿元。环责险“无锡模式”继续深化，累计承担责任风险113.4亿元，累计保费收入1.76亿元，全国地级市排名第1。在全省率先建设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集试点。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空气环境

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优良天数比率及PM2.5年均浓度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浓度同比均有下降。“二市六区”$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1 空气质量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2%，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二市六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7.3%～85.2%之间。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2.1%、3.6%和8.3%；二氧化氮（NO_2）和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和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

1.2 酸雨

2021年，全市酸雨频率为12.7%，降水年均pH值为5.89，同比酸雨频率下降6.7个百分点。其中，市区酸雨频率18.3%，同比上升13.9个百分点；江阴市酸雨频率12.7%，同比下降14.9个百分点；宜兴市酸雨频率0%，同比下降24.3个百分点。

1.3 降尘

2021年，无锡市降尘年均值为3.3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0.8%。其中，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和经开区降尘年均值分别为：3.6、2.9、3.9、3.0、3.6、2.9、3.1和2.9吨/平方公里·月。

第二章 水环境

2021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和出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连续14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两个确保”目标。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5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同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0.8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71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0%，同比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7.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太湖沙渚、锡东水源地，长江的小湾、肖山和西石桥水源地，宜兴的横山水库和油车水库水源地。2021年，全市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不计总磷）。年度取水总量为8.85亿立方米，其中自太湖取水3.34亿立方米（占比37.74%），自长江取水4.57亿立方米（占比51.64%），自宜兴各水库取水0.94亿立方米（占比10.62%）。

2.3 太湖无锡水域

2021年，太湖无锡水域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水平，定类指标总磷浓度为0.061毫克/升，同比下降25.6%；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3.7毫克/升、0.06毫克/升和14.8毫克/升，分别达到Ⅱ类、Ⅰ类和Ⅰ类标准，同比下降9.8%、57.1%和6.3%；总氮作为单独评价指标，浓度为1.18毫克/升，达到Ⅳ类标准，同比下降4.8%；湖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5.7，同比上升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1年，26条出入湖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25条出入湖河流水质类别均处于Ⅱ～Ⅲ类之间，其中庙港、望虞河和大港河水质类别符合Ⅱ类，殷村港水质类别为Ⅴ类。

2.4 长江流域无锡段

2021年，长江流域无锡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无锡段水质处于Ⅱ类，稳定达到优级水平；全市9条入江支流除新沟河水质类别为Ⅲ类外，其它支流水质类别均为Ⅱ类。

第三章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2021年，全市28个土壤省级风险点位中有25个点位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达标率为89.3%。3个点位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占比10.7%，均为重金属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未见有机物超标情况。

2021年，全市6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区域点位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达标率100%；3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与上年持平。

第四章 声环境

2021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4.1 区域声环境

2021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0dB（A），同比上升0.5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惠山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二级（较好）水平；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滨湖区（含经开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三级（一般）水平。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54.6%；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32.1%）、工业噪声（11.1%）和施工噪声（2.2%）。

4.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4.5%和72.7%。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7.5%、94.6%、95.8%和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54.2%、78.6%、87.5%和62.5%。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同比下降4.6个百分点。

4.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8.4dB（A），同比上升0.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监测路段中，声级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昼间为70分贝）的路段长占监测总路长的31.9%，昼间超标路段长比例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第五章 生态环境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8.68，同比上升2.65，各市（县）、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处于59.35～74.50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第六章 农村环境

2021年，全市在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共选择10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6.1 农村环境空气

全市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共10个村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7.1%。出现超标的污染物为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

6.2 农村水环境

全市开展县域地表水监测的11个断面，地表水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为100%。

6.3 农村土壤环境

全市针对34个农田、果园等重点区域土壤点位开展了监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评价，31个点位污染等级为Ⅰ级（污染风险低），3个点位污染等级为Ⅱ级（存在污染风险）。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60家，年处理能力256万吨，同比增长29%。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等离子处置利用企业6家，年处理能力26万吨，同比增长47%。

第八章 辐射环境

2021年，全市辐射环境4个国控点和9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空气吸收剂量率和大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太湖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天然本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中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遥感数据来源为国产高分及资源系列、欧洲哨兵系列、美国Terra/Aqua、日本Himawari–8等卫星遥感数据。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